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科〔2019〕3号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更好地实施《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校以各种形式聘用的教职工、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进修人员以及在校学生等，因执行国家或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技术、物质条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承担外单位委托的技术合同或与外单位合作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双方事先签订的合同约定确认，如无约定则归学校所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

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学校可以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书面合同，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六条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价

第七条 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

- （一）与受让方通过协商，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
- （二）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 （三）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 （四）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意向方案或合同，明确所转让的科技成果及定价方式。

第九条 对于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须在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或科研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期 15 天。对于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定价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需在科研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评估机构名称以及评估价格等，公示期 7 天。

第十条 对于公示期间实名提出的异议，由科研部组织不少

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科研部指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以及技术秘密、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它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

第十二条 对于未经过公示的转让、许可，签订正式转让、许可合同前，须提供由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签字的同意对该科技成果进行转让、许可的书面文件。

第十三条 转让、许可合同应对转让或许可的用途、范围、授权地区、授权期限、再授权、再让与及其它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审批：

（一）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由科研部审批；

（二）单项转让、许可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由科研部审核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由科研部审批；

（四）科技成果作价入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由科研部审核后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学校授权科研部负责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的

审核和签署。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恶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必要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与学校签订风险承诺协议书。

第四章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以作价入股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创办学科型公司。

第十八条 申请创办学科型公司的科研人员应拥有可供转化的产权明晰的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

第十九条 牵头创办学科型公司的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副高以下职称的科研人员鼓励以团队形式创办学科型公司。

第二十条 科研人员创办学科型公司，应提交书面申请及公司组建可行性报告，经所在二级单位、科学研究部签署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管理。中层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申请创办学科型公司需按学校规定审批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时，应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以及科技成果入股使用的范围、成果完成人及学校对该项技术成果保留的权利范围和违约责任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第二十二条 作价入股的科技成果应由工商部门认可的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科技成果所占股份可以由学校和成果完成人按学校政策规定的比例分别持有，或由学校持有并按规定比例将股权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或由成果完成人持有并经学校、公司、成果完成人三方签订协议确保学校利益。

第二十三条 科研人员创办的学科型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遵循“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合法经营、健康发展并保障学校合法权益。学科型公司经营情况及科研业绩纳入学校科技管理范畴，公司应安排专人负责统计上报，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科型公司董事会中，原则上应有 1 名学校委派的董事。公司成立后，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将技术入股合作协议、公司章程、课题组成员股权分配协议、董事会成员名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材料交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存档备案。

第二十五条 科研人员创办学科型公司原则上不得占用学校资源，如确需使用学校资源，应由学科型公司负责人说明必要性，报请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至资源保障部履行相关手续并依法缴纳相应费用。

第五章 转化收益奖励与分配

第二十六条 利用学校职务发明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学校将转让或许可净收入的 7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

其余 10%由学校所有，1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10%奖励给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由学校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8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第二十七条 以职务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学科型公司，注册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科技成果评估作价所占股份一般按不低于 30%、不高于 70%比例折算，具体比例由投资各方商定。学校将科技成果所占股权的 9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持有，股权的 10%由学校持有。

第二十八条 如科技成果直接折算成货币形式作为注册资本投入的，合作方须以技术合作方式将折算资金打入学校帐户，学校将该资金的 10%、90%分别作为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注册资本。为保障无形产权权益，在公司增资扩股时，成果作价金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原则上保持不变，所需资金由学科型公司负责筹措。

第二十九条 科研人员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取得的收入，项目完成后的结余经费可作为创办学科型公司的注册资金，成果完成人享有该注册本金对应股权的 90%，学校享有 10%。

第三十条 学校从学科型公司中取得的股权收益，40%作为学校发展，30%作为创办人所在二级单位发展，30%作为成果转化奖励基金，用于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关人员的奖励。

第三十一条 鼓励学科型公司引进优质社会资源，做强做大，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创办3年后，学校适时转让或减持所持股权。鼓励企业（成果完成人）回购，由成果完成人回购的，学校另奖励股权退出所得部分的10%。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人员未经学校审批创办与其从事专业与研究相关的公司，按本细则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按本细则规定享受各项奖励。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科研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研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侵权与纠纷

第三十四条 对于他人侵犯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况，学校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科技成果完成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因此所取得的专利授权费或相关赔偿款，扣除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适用本细则的奖励和分配方案。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纠纷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享受收益各方按照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承担。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因科技成果完成人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

除退还已取得的收入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颁布的《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管理细则》、2012 年颁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学科型公司管理的若干意见》、2012 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